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动公开

南府办函〔2020〕51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佛山市南海区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 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局以上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济促进局反映。（联系电话：86293676）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

佛山市南海区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支持外贸稳定发展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第四条文件精神，为帮助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增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防风险意识，加大外贸企业防风险保障力度，促进我区外贸稳定和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扶持对象和扶持标准

第二条 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自营进出口资格，并且2020年度有纳入南海海关统计进出口实绩的企业。

第三条 对向国家批准从事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见附件1），并已缴纳保费的企业，按实缴保费的50%给予资助，单家企业获支持金额不超过15万元人民币。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四条 企业提交申报材料须按顺序装订并逐页加盖公章。

（一）承诺函（见附件2）；

（二）《南海区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见附件3）；

- (三) 企业投保项目明细表（见附件4）；
- (四)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正反面复印件）；
- (六) 保险单（含续转保险单）及批单等保单文件（复印件）；
- (七) 保险费缴费通知书（复印件）；
- (八) 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
- (九) 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费发票（复印件）；
- (十) 企业委托南海区外贸流通企业代理出口、出口数据纳入该南海外贸流通企业统计的，需提交委托代理合同、货物报关单、代理企业营业执照等资料复印件。

第四章 资金安排

第五条 本专项资金以当年年初预算安排数为限，申请资金总额超出年初预算时，按比例调减扶持奖励标准。

第六条 企业按文件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先由各镇（街道）经济促进局初审，再由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审批，并按相关流程拨付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保险公司开具的发票时间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相应投保企业可按照本实施细则申报专项资金支持。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注意事项
 2. 企业承诺书
 3. 南海区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
 4. 企业投保项目明细表

注意事项

一、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险种的分类

《实施细则》所指“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包括中国信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特定合同保险”、“买方违约保险”；中国人保“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出口特定合同信用保险”；太平洋保险“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大地保险“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等产品。

二、其他

保险公司就同一保险标的为同一企业提供承保服务的，专项资金不予重复资助。

附件 2

承诺函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承诺意见	<p>本单位承诺对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并保证该项目没有重复申报区级同类型扶持资金。</p> <p>如扶持政策有明确资金用途的,保证专款专用。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本单位同意退还扶持资金并由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p> <p>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3

南海区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海关编码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投保时间	2020 年
保险单号		2020 年度出口 (元人民币)	
实缴保险费 (元人民币)		申请资助金额 (元人民币)	
<p>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过程中有虚假、伪造、隐瞒等违规情况，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处理。</p> <p>企业法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p>镇（街道）经促局审核意见：</p> <p>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注：“申请资助金额”数值须取整，且不能四舍五入。

附件 4

企业投保项目明细表

投保单位（盖章）：				
序号	保险费发票 开具日期	保险费发票号码	保险费通知书编号	实缴保险费 (折人民币)
1	(例 2020-04-02)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注：1. 行数不够，可自行加页，每页需加盖公章。

2. “实缴保险费”金额以发票上列明金额为准。